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證照獎勵(國際證照獎)，特頒獎狀乙禎、獎金 2 仟元及記小功 2 次，以茲表彰，受獎同學如下：

單位	姓名	取得證照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四年甲班	邱一翔	14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周鄉絮	09

貳、主席報告：

- 一、上星期我代表教育部受邀參加厄瓜多 Ambato 科技大學（Universidad Tecnica de Ambato）舉辦之第一屆「大學的未來與未來的大學：全球觀點」專題國際研討會，講題是臺灣高等教育正面臨的挑戰，報告內容請秘書室發佈於校長室網頁上，有興趣同仁可上網閱讀；簡報內容提及臺灣整個經濟的轉型與臺灣教育有非常重大的關係，尤其是產業的轉型、過去臺灣教育人才的貢獻、未來我們在高等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內容也提及教育部面臨高等教育危機的幾項作法。Ambato 科技大學食品工程學院對我的背景也相當有興趣，在研討會結束後，也安排我做了另一場演講，此次代表教育部參加這場會議，任務可說非常圓滿！當地有非常多的報紙及電視台做了特別的報導！
- 二、從 8 月 1 日迄今，已將近 3 個月，8 月 4 日主管座談會曾提及一句話：未來這 4 年內，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在合校後有滿多的工作，所有同仁的腳步及速度都要比平時快，在行政工作上必須要有時程的概念，當然有些事不是一夕變天，今天想了，明天就會自己產生效果出來，但是今天不做，一段時間後就什麼都沒有。這是過了一季後，從整個學校的高度、從行政的觀點，與各位主管分享！時間永遠都不夠，我們每天都和時間賽跑，但時間一旦過去了，如果什麼事都沒做，經過若干年，就什麼成果都沒有，拜託各位！如果我們有什麼工作需進行，一定要在當頭，立下計畫並有工作期程。
- 三、合校經過將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的主管、老師、同學們都在相互探索、磨合，如果大家的觀念，還停留在我原來學校是怎樣？原來系是怎樣？在磨合、融合及學校的整併，不能讓它只淪為機械性或物理性的合併，一定要讓它成為生物性或化學性的合併，才能破除舊有思惟中的框框架架！拜託各位主管，一定要把這個擺在心裡，在合併蛻變的過程中，如果有一些行政上的流程或措施，甚至有些相關規定或辦法的改變，讓您覺得有一些不適應，請在座的行政主管，一定要帶頭幫行政體系說明，當學生或非兼

職的主管有一些抱怨時，如果這個抱怨，類屬合校改變帶來的些許不便，各位主管都有義務與責任幫學校說明，既然合校，就只有一個學校，請各位不要再讓學生或非兼職主管的老師，在心理上或工作上有覺得不便之處。

- 四、這 3 個月來，各位主管幫我跟學校完成了非常多工作；包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歸系、老師歸系的部分，已進行到送系教評會確認就可完成任務。3 位副校長也主持過非常多的會議，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計網中心等也召開相當多合校後進行的相關會議，包括空間變更的協調、或是 103 及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有關搬遷費用工作的進行，各單位參與會議時，大家也都盡情表達不同意見，也都有會議決議及記錄，但形成會議決議及記錄後，下一步的實際行動及計畫都未出現，相關會議做了那些決議，相關單位根據這些會議決議，擬定工作計畫及期程，若沒有相關的實際行動及計畫，時間一樣過去。我們很努力的開會溝通、協調、形成共識，若只產生會議紀錄與決議，沒有下一步的行動，工作還是停留在此。
- 五、上次主管會報我曾提及在合校這段時間，甚至在平時，大家可能有很多的構想及想法，何妨將它寫成一個計畫放在口袋內，我稱它為「口袋計畫」。也就是說，您想向學校爭取經費或建議實施某項工作，如果有計畫，就比較能談到下一步。「口袋計畫」有 2 項問題或是觀念，請大家思考！各位同仁如有具體想法，這具體的想法是需要、必要而非想要，我一定會想辦法與各位共同努力來爭取經費，但必須說明計畫預期成效或預期經費，譬如：上個月辦主管共識營（9/25-9/26）之前，技職司撥給學校 5 百萬元，我請 2 個學院趕快提計畫，可是等我從厄瓜多回來，公文還在我的桌上，如果我們平時規劃沒有做，一個緊急的程序都沒有啟動，我相信教育部的長官，對我們執行計畫能力，也會有很大的折扣，跟各位主管溝通一下，各位主管在做一件事情時，務必要想到它的期限，做一件工作時，自己務必要做一個 deadline。
- 六、將近這三個月來，我還是要肯定所有的單位在執行有關行政工作；不論是行政、學術、溝通、協調或辦法的訂定等，感謝各位主管！大家都很有用心！很努力！有一點要拜託各位！如果您覺得這件事在分工上，也許跟您不是那麼適合的，要提出來溝通協調，不要把這工作放在一邊，會辦單位如果會到您，您覺得需花點時間的，或者不是您的業務的，請馬上反映！因為兩校合併後，有很多工作在責任上的歸屬，兩校規定並不相同，因為不同，所以在合校過程，有很多的工作需進行。秘書室有同仁跟我說，是不是請同仁認識 2 個字“當責”，意思是承擔責任。各單位所擔負的責任，在工作協調過程中要注意，如果原兩校規定不同，那麼有很多會議可以溝通協調釐清權屬，當工作權責分工很清楚時，就拜託各位勇敢承擔，各位所做的一切，不論成敗，我都要承擔，我的最大用意是希望我們所有的工作在推動時，都能成功！如果在這段時間發現我們的行政溝通，各方面的措施還有窒礙難行的部分，請各位主管也務必把問題寫下來，讓我與 3 位行政副校長及主秘共同協調。
- 七、有一項好消息！本校 104、105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已正式來文通

知初審通過，初審通過並不表示複審一定會通過，但已往前邁向一大步，拜託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共同承擔這項工作，教學卓越計畫若通過，未來在推動教學提升跟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的部分，會有很大的助益！在還未通過之前，我會與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努力，跟大家共同改變一個觀念，教學卓越計畫不是只有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在做，而是各個教學單位都要投入的，昨日會議請劉副校長指示 5 院都要提出規畫，讓我們院內的各學系，未來在教學卓越計畫一定要有具體的參與，要有具體的目標，並且要有具體的成果。

各位對我上述所說報告，有無要提出指正？

◎電腦與通訊系劉仁俊主任

校長說的話我很認同，兩校合併應打破舊制，但我有一個想法，幫屏商校區的同仁發聲，請大家參看今日議程提案一，總計有 31 個案件，請大家比照新舊對照表，幾乎都是屏東教育大學直接改成屏東大學，我心裡很納悶，難道屏東商業技學院沒有一個法規值得採納的，不知是應汗顏？還是心裡應吃味？溝通的問題，我們還是感覺忽略了原屏商的感覺。我舉個例子，前兩天我與保管組連絡，發現原屏商行政會議通過 2,000 元以下採購不列非消耗品，現在不知何時又改成 1,000 元以下，我相信在座的主管都不知情，不知何時開始，完全沒有溝通的過程，我一直很納悶開課係數怎麼來的？可不可以再強化溝通？各單位都很辛苦，但能不能也來屏商校區走一走，瞭解原屏教的制度法規設計的由來，我們也努力的接納。

◎劉副校長英偉

法規會對於各單位所提法案，通常不審實質內容，審查辦法內的頭銜及後續要送審的單位，實質討論的部分要在各相關會議，例如：教務會議、總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再做實質討論。劉主任對於有一些法案，覺得有意見的部分，事實上在很多場合都可再溝通討論，至於已經通過的法案，如果實施之後，大家覺得窒礙難行，一樣可以提出來討論修正。

◎總務處張桂鳳總務長

對於劉主任提到非消耗品財產登記的部分，目前 10 月 15 日，非消耗品財產有分原屏商校區是 2,000 元，原屏教校區是 1,000 元，是免登錄的。經過幾次磨合之後，採購系統也做了幾次調整，也經過幾次的採購討論，也簡化的原屏商的採購核銷作業程序，1 萬元以下早期是先請購再核銷，現在是直接核銷，為什麼會有 2,000 元的標準，其實國家的財產，不論多少金額，都須做管控，例如：採購一張椅子剛好 1,999 元，同仁經過幾次討論，也參酌他校作法，原則上先以 1,000 元為處理方式，實行一段時間後，大家認為還有調整的空間，再來做一些通盤的檢視。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辦法改變了，要加強宣導。
- (二) 辦法修訂過程中，我相信法規會絕對不是只有拿屏東教育大學的法規出來修改，根據我對行政運作的瞭解，請各位也不要這樣的想法，

好像只有拿屏東教育大學法規的修正，而沒拿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的，原屏商也應該有一些好的辦法，屏商這邊相關的單位，如果都沒有提出，當然就用屏教大的做修正，我相信並不是有意思要這樣做，請各位在認知上要修正，您心理想著別人是什麼的時候，您看到的事情就是什麼，心裡看到比較大的角度，看到的角度就大一些。

◎秘書室陳劍鏞主任秘書

有關採包裹式表決通過的辦法或要點，第 1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 71 個案子，這次是 31 個案子，因現行很多事情在進行，必須要有辦法作為依據，所以就先把原屏教大現有的辦法；像文學獎之類，因原屏商沒有，就暫用原教大的改成屏大，就如剛剛劉副校長所提及，我們先有了法規依據，在實行的過程中，如果有局限之處，再來做修訂，我們希望趕快包裹式通過，整個運作過程有法的依據。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同仁務必要建立寬廣的心胸與思惟，如果一直局限好像忽略了某些人。試問一句，如果這樣的改變，是往好的方向走，難道不好嗎？

◎國際貿易系黃財源主任

主秘也是當時合校的 5 人小組之一，兩校 5 人小組談到兩校法規差異時，也針對很多的學務、總務、教務法規做檢討，也做了初步的決議，未來法規要如何修，是待未來新校長決定，當初有很多 5 人小組的紀錄，要修訂法規時，是不是參閱當時紀錄，譬如：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經過兩校評比後，決定採用原屏商的系統，但原屏教大使用後，也有一些說詞，當時在起草法規，已做了一些討論，所以，在擬定法規時，是不是可以參看一下。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教務會議也通過好幾十個法規，跟大家分享一下感覺，要先有一個藍本，當時我請教務長不斷的提醒，通過的法規要回去看，然後下一步就是要修正，目前都是先通過再修正，其實很多很多都須再修正，我的感受是如此，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

原來 5 人小組有一些討論或規劃過的事宜，原則要儘量遵守，特別是法規會在開會時，一定要把 5 人小組所提的建議或決議，就算 5 人小組所提建議或決議，不是那麼好的，但做了改變之後，還是要有一些說明，讓參與溝通協調工作的主管們，知悉他們的工作不是白做的，基於相互尊重及未來的融合，像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也是沿用原屏商的那套系統，也不是什麼事情都採用原屏教大的，改變之後也有同仁覺得不太適應、不太習慣，因為改變才會帶來不便，短期的不便，如能帶來長期的方便，請各位在這段時間，不要在枝枝節節的地方打轉，打轉的時間愈久，我們進步的力量，就愈會被消磨掉，進步的速度就會愈慢，再次拜託我們主管，不要再讓我們同學，看到老師在上課時，也在講怎樣怎樣，學生很容易跟著老師的反映做反應，再次拜託各位主管！不是要大家不要講話，而是大家想想，大家同在一個屋簷下，在 3 個校區上面，還有一個更大的屋頂，在保護著我們，我們同在一個屋頂

下。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感謝校長上任後幫我們爭取很多資源，剛剛校長提及口袋計畫，事實上我們也都有口袋計畫，商管學院有一間個案教室、一間電腦教室，在校長支持下已送出計畫案，剛剛校長提到文還未送出，我感到非常訝異！因為秘書室給我們的 Deadline，我們從來沒有 Delay 過，第 1 次送給秘書室的計畫，計畫已寫好，經費也估算好了，但秘書室答覆：經費全部要改成資本門，所以，有一些經常門的部分，花了一些時間想盡辦法改成資本門，也按秘書室期限交出，秘書室又要求第 2 次修改，要我們提列配合款，學院的配合款根本沒有那麼多，學院一年的經常門才十萬元。計畫趕不上變化，預定的個案 8 樓其實就不那麼適合，我們在 2 次搬遷會議中提及，後來提議將個案從 8 樓移到 6 樓，空間移動也要上簽呈，上簽呈又有一手續，又開了一個會議，空間沒敲定，經費預算就很難正確估算。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配合款的部分已解決。
- (二) 這些都是處理行政工作的經驗，這件事也反映出合校後，行政溝通的順暢性不夠，我們希望在最短、最有效的時間內解決，希望各位平常要有一些想法，這個想法希望能有些計畫，而這些計畫不是匆促間提出的。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肆、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校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僅給本校 1 年時間的適用期，相關業務、法規需要變更或調整事宜。(原 10)	請各單位儘快檢視，如有需要變更或調整的業務及法規，請各位主管儘快處理。	各學院 各所系 各行政單位	教育學院：本院各所系已進行法規修訂，預計於本學期提送各相關會議完成法定程序。 理學院：大部份法規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變更校名事宜，部份法規待母法修正完畢後，依據母法另召開會議討論。 人文社會學院：遵照辦理。 資訊學院：本學院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召開院務會議制定院相關法規，而院內單位皆已將各系相關法規進行更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名，並提送本院院務會議進行變更或調整事宜。 商管學院：遵照辦理。 各行政單位： 語言中心：業務、法規遵照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 體育室：依規定辦理。	
2	屏商校區機車停車棚何時可開放學生使用？（原 15-1）	9 月 30 日前務必讓同學可以停車。	總務處	總務處：機踏車棚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開放師生使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整併計畫書內 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原 16-1)	請伍院長及英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進行中。 應用英語學系：本學系自主發展不與英語學系合併，採取更名方式加強特色發展。 英語學系：伍院長近期將與「應用英語系」座談，歸結該系教師意願與未來方案。本系始終認為一系同時存在兩種學制，每五年在不同時間內，共要完成 8 次大型評鑑（系所評鑑自評、正式評鑑 2×2，系所評鑑正式評鑑之追蹤評鑑 1×2，課程評鑑 1×2），對學系發展不利，但如改名、轉型之議實不可行，本系自當完全配合學校指示。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應英系老師可否申請到外系？	各系將資訊提供給通識中心、伍院長、英語學系，讓他們執行課程歸系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通識中心：本中心專任教師將全數辦理歸系。 人文社會學院：協調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或老師歸系任務時考量。		英語學系：本系屬傳統、古典型之英語學系，課程基本上分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三大領域，目前在三大領域聘用之教師達 14 人，已超過開課能量，短期內無法再聘用師資。	
5	讓新生清楚瞭解三校區的資源，例：學習機會、可利用的場域等。	請各系所主管轉請新生班的導師處理	各系所 (請以院為單位彙整回答)	教育學院：本院各所系透過系週會、班會時間向新生宣導各校區學習資源及環境，亦轉請新生班導師多加關心與輔導。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將轉知各學系導師加強宣導。 資訊學院：本學院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辦理院週會暨新生座談會，於活動中簡介校內資源與設施場所等。而資科系亦已於 103 年 9 月中旬各舉辦本屆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座談暨茶會，藉由新生座談讓新生了解學校單位及系所能輔助之資源。 商管學院：轉知大一導師，加強宣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草擬繕寫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時，務必前後上下都要有一致連貫性	請各院所系暨各行政單位繕寫時有一致性及連貫性，例如：院依循校級的發展願景、目標，草擬院的願景、目	各學院 各所系 各行政單位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遵照辦理。 資訊學院：本學院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召開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標，系依院的的發展願景、目標，草擬系的願景、目標。院校系的發展願景和目標必須相關連貫。		務會議，以及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中長程計畫撰寫相關事宜，目前已由各系所著手撰寫，並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彙整。 商管學院 ：遵照辦理。 10/8 主管會議已經討論相關議題。 各行政單位 ： 語言中心 ：遵照辦理。 諮商中心 ：依規定時程辦理。 體育室 ：依規定辦理。	
7	學術單位選課、畢業學分等相關網頁內容建置	請學術單位把選課、畢業學分等相關資訊建置好網頁內容（含中英文網頁）	各學院	教育學院 ：本院各系所皆於系所網站建置課程規劃及畢業學分等相關資訊，其中教育系、心輔系及特教系並提供各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與學習手冊下載。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遵照辦理。 資訊學院 ：本學院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時進行討論，並請各系所(學程)協助檢視網頁內容。其中資料系之中文網頁已詳細呈現選課及畢業學分相關資訊，惟英文網頁尚在製作中，近期會將英文網頁完成。各系所、學程及學院之中英文網頁亦正在逐步修改中，將盡快將各系所(學程)、學院之中英文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建置完備。 商管學院：遵照辦理。	
8	中、英文網頁建置	請各單位建置中、英文網頁（像應日系歡迎增加日文網頁）英文部分專案委託英語學系和國際事務處針對文法、語意及相關用法等協助處理。	英語學系 國際事務處	英語學系：本系可動用有限之人力予以協助，但教師教學、研究壓力頗重，加以外籍教師對文化瞭解不多，為避免延宕及差錯，建議先委外處理，再由本系外籍教師做文字、語法的修正及潤飾。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尚無足夠英語專長組員支援，建議委外處理後由外師潤飾。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新大學校歌、校訓等相關事宜	新大學校歌、校訓、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秘書室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劉副校長室	秘書室：有關學校中、英簡介製作，公關組已草擬簡介製作大綱，並於 9 月 25 日轉知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於 10 月 20 日前提供各單位簡介製作內容，11 月 3 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 視藝系：遵照辦理。 文創系：依副校長指示辦理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新生選課問題	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議輔導新生選課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1.線上選課系統操作手冊、選課相關流程、注意事項，均已於本組網頁建置完畢。 2.學生應選課程，則請各開課單位（各院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將課程架構（課程模組）完善並公告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知。 學務處 ： 1.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發放課程選課手冊，供新生參閱。 2.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安排時段由各系輔導員實際指導新生選課系統的操作，以及提醒其他選課注意事項。	
11	下星期新舊生進駐，有關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部分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要及早因應及安排。 例：網路選課期間多長？通識熱門課，有否保留類似現場名額，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計網中心	教務處 ： 1. 本學期第 2 次（最後 1 次）加退選時間安排長達 9 天。 2. 通識課程依照通識教育中心之需求，分階段調整名額，同時熱門課程亦有現場保留 3-4 個名額，供有畢業需求學生進行額滿加簽申請。 進修推廣處 ：已請教務組遵照辦理，進修部本學期選課已經順利辦理完成。 計網中心 ：配合課務組，安排選課系統開放日期及時間，系統名額可由課務組設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項目及通過標準 (一) 英文能力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為共同最低門檻。	請教務處彙集各系自行調高畢業門檻者。	教務處	教務處 ：簡章已呈現「學生須達到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網頁。」 通識教育中心之母法「基本能力評核辦法」尚待修訂相關子法，簡章所呈現為一般通則，至於各系自訂之畢業門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二) 游泳能力須達 25 公尺。			檻，將接續彙整中。	
13	有關屏東大學學生證不整合電子錢包功能，整合校區間系統功能。	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先整合功能，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換發學生證。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教務處：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委請廠商重新評估，並將於 11 月初完成初步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簽請 鈞長核示。 學務處：配合辦理。 總務處：配合人事室洽商規劃，整合識別證及門禁系統(民生校區圖書館、地下停車場、教師研究室，屏商校區行政大樓、教學一、二館)，預計下周召開說明會。 圖書館：已將本館需求向教務處表達，即建議本館門禁系統優先採晶片感應與條碼(身分證字號)刷卡雙軌方式入館，其次則維持現況，以條碼刷卡方式入館；本案仍將持續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有關公文電子簽核系統不能同時並會行政二級單位問題	請總務處瞭解改進。	總務處	總務處：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文流程檢討會決議，仍依目前系統作法，由單位登記桌協助會辦至多個二級單位，並請大家可以其他方式(如 E-mail、電話...)先行溝通，減少公文會辦，提昇公文時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	預計將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面實	圖書館	圖書館：本館已於 10 月 10 日將系統參數修改完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點	施，目前暫時先依兩館既有模式運作。		成，並已自 10 月 11 日起於總館及分館實施。惟有關已被預約之圖書借出時，借期縮短為 14 天，及預約書催還通知單兩部分，因屏商分館自動化系統無此功能，將待自動化系統整合後開始實施。	
16	合理開課的要求	請教務處對各單位進行合理開課的要求，也就是對各院所系訂定選修必修合理開課標準。	教務處	教務處：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中討論決議，俟會議紀錄經校長批核後，將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各系畢業學分檢討	教育部訂 128 學分，系上是否需訂至 140 學分才能畢業？或是 135 學分畢業？請各系在系的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請教務處在教務相關會議中形成共識。	教務處 各學院	教務處：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教育學院：本學院各學系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系：103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143 學分，其中系專業課程 108 學分、通識 35 學分；是否調整畢業學分數依學校規定辦理。 2.幼教系：將於系課程及系務會議提案討論畢業學分。 3.特教系：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4.心輔系：已改為非師培學系，畢業學分為 133 學分。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本學院將於院課程會議討論。 資訊學院：本學院將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會討論相關議題。 商管學院：遵照辦理， 將於 10/15 院課程規劃 委員會討論。	

肆、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補充說明：

◎劉副校長提示與說明

- (一) 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建議教務處瞭解英語學系所提一系兩學制必須接受多次評鑑事宜。
- (二)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建議執行單位由各學院彙整各系所執行進度，行政單位有些未列出目前執行情形，看看是否有困難或需做討論。
- (三) 中、英文網頁建置，當初執行單位是英語學系及國際事務處，這兩個單位都建議委外處理，英語網頁的部分，建議各單位就各單位專業先做一個英語網頁的 translation，後續英語學系及國際事務處必較能處理，請大家思考，委外不見得符合各單位專業。
- (四) 校歌、校訓的部分，校訓由通識中心提案討論中，請各單位製作簡介內容，11 月 3 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接下來繼續辦理 DVD 等事宜，我們會持續辦理。
- (五) 合理開課的要求的部分，請教務處彙整老師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費實施要點於下次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中，提出資料讓大家先行溝通討論。
- (六) 各系畢業學分檢討，請教務處和各學院提供實質討論結果。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列管項目第 5 項：讓新生清楚瞭解 3 校區的資源，例：學習機會、可利用的場域等。商管學院宣導後發現，連老師對 3 校區的資源都不太瞭解，是不是可以辦一個類似 Tour Guide，讓老師也瞭解。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軍訓室陳主任上簽要辦 3 個校園的慢跑，對校園的認識，這是其中一項。
- (二) 3 校區有什麼樣的資源，這是很重要的。譬如：民生校區的圖書館內有很好的收藏，像是民國幾年到幾年國中小的教科書，屏商校區有非常好的國際會議廳，各位可納入辦活動的場地選項，林森校區的六愛館，有很好的藝廊，林森校區有一個校友之家，未來原兩校所有的校友回到學校都有可去的地方。
- (三) 請人事室安排，讓老師、同仁認識 3 校區資源的活動。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之前自然科學系曾辦過校園植物的導覽，我覺得非常有趣，我們校園植物是非常豐富的。

◎應用物理系曾耀霆主任

第 8 項列管項目中英文網頁，其中一個負責單位是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負責是有關國外學生、國外交流的部分，單位內並沒有太多英文專長的人力，如果再把英文網頁交由國際事務處負責，Loading 會稍為重了一些。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主秘提到秘書室願意承擔英文網頁工作。
- (二) 前面為什麼提到那些話，主要是我 10 月 22 日回到國內，就接到臺北來的電話，跟我講了很多話，讓我覺得我不在國內，難道不能讓我們的同仁或同學，不同的 campus 就有不同的感覺？我的感觸也很深，我沒有特別意有所指，請大家為大局共同設想。各位想想我在屏科大當了 8 年校長，為什麼要再接這個工作，我可以退休去私立學校領更多的薪水，很多人都覺得教育部很看重我，每個人對有形的價值與無形價值的認定不太一樣，當一個傻瓜，就必須把有形的價值，擺在第 2 位或第 3 位，如果各位要把有形價值，當做思考上的第 1 優先位置，很多的工作做到一定程度，就會往下推不動了。再次拜託各位！為了這間學校，請各位稍稍把自我的部分，稍稍減輕一些份量。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植物導覽也是人事室承包？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人事室承辦認識校園資源活動時，如果有需專家來解說植物，可邀請屏東科技大學的楊勝任教授來解說，民生及屏商校區很多植物，都是當時屏科大留下來的。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在最後一項執行管考的項目，都沒有任何標記，這些工作可能有些只有講一講，到底執行狀況是怎樣都沒提到，請秘書室務必把歷次會議的有關重要工作，會議前務必要瞭解到底是要解除還是持續列管。

伍、各單位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

一、師資培育中心簡報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規劃（附件 B-另附）。

◎師資培育中心劉鎮寧組長

請相對應可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的各系所，不管要不要開設中等教育學程，都請召開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拜託各位！在一個月內召開並將會議決議送師資培育中心。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系所主任列為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提案，在一個月召開會議並在 11 月 20 日前將決議送師資培育中心。
- (二) 中等教育學程的申請，等於為同學開多開拓一條未來就業管道，原屏商曾有中等教育學程，但後來停掉了，教育部說不能以復招的方式，所以只好重新申請。

- (三) 各系系務會議決定申請中等教育學程，一個學校當然只能申請一個中等教育學程，這裡面可能有不同系所來源的學生，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不申請中等教育學程時，當學校中等教育學程通過後，決議不申請中等教育學程之系的學生，向師資培育中心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被師資培育中心拒絕報名後，請各系所主管一定要向學生說明，因為系上決議不申請，當然就不能報考中等教育學程。
- (四) 當系決定參與中等教育學程招生時，系上必須要有 2 位曾在中等學校教學經驗的老師參與課程規劃。
- (五) 當系要參與中等教育學程時，系上關於中等教育學程課綱及教材的訂定，在送計畫前要完成。
- (六) 請各系所主管研議是否要參加，有關技術性的問題，請與師資培育中心的劉組長連絡。

二、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

(一) 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實習就業輔導處昨日與秘書室及學務處開會討論有關校慶餐會事宜，決定將“校慶餐會”改為“校慶茶會”，不再另行辦理校慶餐會。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系系友回娘家，歡迎各系以系友會名義辦理校慶餐會。全校性的部分，校慶活動慶祝大會的地點，在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校慶茶會的地點是在國際會議廳外的川堂，當天召開校慶慶祝大會時，希望所有同仁都能夠參加，校慶茶會備有非常豐富的餐點。

(二) 總務處張桂鳳總務長

總務處的聯合辦公室預計於 11 月 3 日早上 10 時，請林副校長跟我召開聯合辦公室的服務說明會議，請曾院長、王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如果時間允許，大家都能參加，地點在 8 樓，詳細情形總務處會發文給各單位。

(三)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1、10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類專題實務競賽成果展，由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位學程共同辦理，邀請校長出席，也請求加入校慶活動之內。
- 2、本學院訂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與仲盈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2014 樂學盃 LBTD 高中職專題論文競賽暨大專成果展」，將邀請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競賽，並由本年度資訊類專題實務競賽之各得獎組別進行成果展示，也請校長出席頒獎開幕。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秘書室列入校慶系列活動，時間請秘書室登錄下來。

(四) 圖書館邢民館長

圖書館正進行明年資料庫採購評估，我們匯集原兩校資料庫刪掉重

複之後，剩下的金額仍然非常龐大，資料庫是由各系所提出建議使用，對各系的發展及教學研究都非常重要，但它的使用頻率確實偏低，我們也發出問卷，做為輔助參考，也面臨到一些篩選，請各位主任跟系上老師多加宣導，除了研究之外，是否也可融入教學，因為資料庫的價格都滿高的，希望能更有效使用它。

◎主席提示與說明

- 1、明年的電子資料庫預算金額高達 1 仟 1 佰萬，如果僅有幾位老師使用，就寧可用館際合作的方式，已請邢館長研議當中，104 年還不會變動，104 年我會請圖書館加裝資料探索系統，從用戶端瞭解登錄使用情形並做統計分析，105 年公佈統計分析情形並將資料提供給各系，讓各系瞭解各系所建議的期刊是否要繼續存在，讓數據來說話。
- 2、有關紙本期刊的部分，請各位思考它的必要性，一本紙本期刊一年頂多 12 期，但訂閱金額至少從 2 萬元起跳，目前透過館際合作可達成的部分，也請邢館長能建立起館際合作的部分，將來各位若疑問館際合作要付錢，如果我們評估的結果，一年可省 1 仟萬，如果各位需要館際合作申請使用資料時，就訂定辦法，把這 1 仟萬拿出來研議怎麼使用，不會 105 年就把電子資料庫關掉，就算要關掉，也會相對的配套措施。
- 3、請各教學單位儘量將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融入教學活動中，譬如：可要求同學在這門課中要參考什麼樣的書籍、閱讀什麼文章，老師多花一點時間要求同學使用圖書館，這是回應到開學新生講習時，我跟同學提及的，要結交 2 個朋友，第 1 個朋友是圖書館，第 2 個朋友是運動場，道理淺顯易懂，請系所主管幫忙宣導，在教學時務必讓同學養成上圖書館找資料或是透過網頁找資料的習慣。

(五)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下星期四下午 2 時本來召開主管會報，但因合校的初始，今年有比較多需要磨合及瞭解的部分，秘書室已責成下星期四，由校慶第 2 次籌備會先進行，再接續召開主管會報，上次校慶第 1 次籌備會後，有很多學生的活動，更需要磨合及溝通，兩校學生原來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我們在辦理學生活動時，需要很多的系所主管向學生說情，譬如，最近請企管系廖曜生主任與學生溝通音樂祭的活動，感謝廖主任熱情的協助溝通，因為屏商校區的同學有一些意見反映，除了在學生事務處意見平台的反映外，我們也會辦理一些活動，日後也請各位師長協助在學生溝通的部分，尤其是面對面溝通的部分。

(六) 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舞蹈比賽原規劃在 12 月 12 日，因使用場地體育館另有規劃，更改了 2 個日期，仍無法順利借到，目前規劃在本校林森校區田徑場中間的操場草坪，相關的安全措施，我們會審慎考量，若當天下雨，規劃改至民生校區的體育館。

(七)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12 月 27 日要補上班之事，行政院人事總處昨已發佈新聞稿，因

明年 1 月 2 日彈性放假，就把 1 月 2 日挪到 12 月 27 日 補上班，但因本校 12 月 26 日校慶補假，建議做日期的調整，12 月 26 日補上班，12 月 27 日放假。

(二) 上星期人事室派員參加教師送審訓練，教育部談到 103 年第 2 學期開始可能要開放各校自審副教授資格，現在是開放大學自審助理教授，104 年 2 月 1 日起可能開放大學自審副教授，105 年是開放大學自審教授，但正式公文還未下來，人事室將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是一個大的變革，請系所主任轉知系上同仁，未來教授的升等，教育部會釋放給各大學自辦，過去我們沒有自辦教授升等的經驗。所以，請人事室先蒐集各大學有關自辦教授升等的資料。

(八)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各學系已在進行下學期的排課，但今日還未進入提案討論，下學期的班週會時間，因兩校區不同，屏商校區在星期二的 3~4 節，民生校區在星期一的 7~8 節，班週會時間會涉及排課，請各位師長就這部分先做討論。

◎主席提示與說明

- 1、請屏商校區確認排在星期一的 7~8 節有無困難？（現場無不同意見）。
- 2、請教務處確定星期一 7~8 節不排課，改成班週會時間。
- 3、請 2 院院長及早跟老師及學生說明班週會時間變更。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代提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等法規計 31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提案單位
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	學生事務處
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	學生事務處
3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師資培育中心
4	國立屏東大學駐衛警察人員勤務執勤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駐衛警察人員勤務執勤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駐衛警察人員勤務執勤要點。	總務處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提案單位
5	國立屏東大學駐衛警校園安全管理作業程序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駐衛警校園安全管理作業程序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駐衛警校園安全管理作業程序	總務處
6	國立屏東大學會議場所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會議場所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會議場所管理要點	總務處
7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總務處
8	國立屏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要點	總務處
9	國立屏東大學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總務處
10	國立屏東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總務處
11	國立屏東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	總務處
12	國立屏東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原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13	國立屏東大學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原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14	國立屏東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原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15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	國際事務處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提案單位
	知		業須知(原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16	國立屏東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原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17	國立屏東大學邀請大陸學者講學作業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邀請大陸學者講學作業原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邀請大陸學者講學作業原則(原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18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並依據業務歸屬，修改負責單位名稱	國際事務處
19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並依據業務歸屬，修改負責單位名稱	國際事務處
20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理學院
21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理學院
22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2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學生事務處
2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事務委	學生事務處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提案單位
	置要點	置要點	員會設置要點(屏商原未設立)	
25	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作業要點。	秘書室
26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人文社會學院
27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文社會學院
28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人文社會學院
29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要點	總務處
30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總務處
31	國立屏東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	1.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 2.本項業務自103年8月1日起由事務組移至保管組，故規章負責單位同時改為保管組	總務處

決議：同意通過，但試行一年後，再檢討有關修訂辦法內容。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採購過程制度化，清楚劃分權責，增進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1。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秩序、行人安全及教學環境之寧靜，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3。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源回收與垃圾強制分類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全國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促使本校校園資源回收工作符合效率及系統化，以落實資源回收的環保政策，提升校園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4。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列入學生活動的宣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門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有效管理校門電子看板，並提供各單位使用，增進校內外資訊流通，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申請單加上播放地點勾選欄位，外賓來訪歡迎詞播放，請秘書室主動負責。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暨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二、本工作規則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僱用、第三章服務守則、第四章工作時間、第五章請假與休假、第六章工資、第七章考核與獎懲、第八章勞動

契約之終止、第九章退休、第十章撫卹及因公受傷、第十一章福利措施、第十二章附則；共十二章、七十八條。

三、本校與工友間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工作規則辦理。本工作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工友申訴管道，保障工友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7）。

二、本要點分六章、共二十八點，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組織、第三章申訴之提起、第四章申訴評議、第五章評議之決定、第六章附則。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如附件 8）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工友之考核、第三章工友之獎懲、第四章附則，共二十五點。本校工友之考核及獎懲，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退休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貢獻，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9）。

二、本要點共分三章、十五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退休、第三章其他。

三、本校工友退休除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技工遴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使具有技術專長、表現績優，而能勝任實際工作之工友，有改任技工之

機會及管道，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10）。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管理及監督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特成立「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二、本要點（如附件 11）共九點。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蘇飛雄先生育才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發揚愛校精神，並獎勵工友同仁之品學兼優子女繼續升學，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12）。
- 二、本校退休工友蘇飛雄先生之公子黑糖建設有限公司蘇村成總經理，於民國 92 年捐贈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作為教育基金，99 年 4 月 21 日轉入校務基金並設立獎學金，申請獎勵對象為本校工友(含駕駛)同仁。
- 三、自 99 年至 102 年共發出獎學金 1 萬 6,000 元，惟因存款利率低，每年均不敷支應，必須由學校相關科目項下勻支，今年可用孳息 3,371 元；兩校合併後工友(含駕駛)同仁合計 50 人。
- 四、本獎學金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由本組受理申請，分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等三個組別，各錄取 1 名，獎金依序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獲獎同仁於當年度校慶典禮中由校長頒發。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業務的執行，促進人力配置靈活運用，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業務進用工讀生及臨時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如附件 13）業經 103 年 9 月 18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運作，對於相關人力配置及管理宜有業務執行之辦理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辦法依據自給自足、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之，作為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行政管理作業依據。

三、本辦法試行一年，再檢討經費收支比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4。名稱及內文「合作攜手」修正為「攜手合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項招生考試實際執行現況訂定之。

二、檢附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如附件15-1）暨草案。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5-2。修正第一點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為「事」。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友通訊出版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與校友聯繫，增進母校與校友間之情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友通訊出版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友通訊廣告登刊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財源，擬開放廣告刊登，特設置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友通訊廣告登刊要點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7-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8-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8-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訊刊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報導重要校務與師生活動新聞，以加強校內外聯繫，並增進溝通，特發行「屏東大學校訊」。

二、檢附本校校訊刊行辦法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9-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說明表 20-1 如附件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點修訂第三點及新增第五點規定，並改提教務會議審議，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點法規更加完整，經教務處與本處協商後修訂第三點及新增第五點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規定及各項表件如附件 21。

辦法：本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移下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學課程的部分，統一向教務處申請，教務處申請單內一併含交通工具及保險的部分，若僅涉學生社團活動的部分，由學生事務負責，進修推廣部比照辦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秘書室法規會把本校所有通過後法規最後一條的實行及修正的用語標準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環境教育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草案係援引原本校前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環境教育實施要點，因該設置要點已實施多年，故先予援用修正。

二、檢附本校環境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全文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2。第二點明定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說明表如附件 23-1 暨要點全文如附件 23-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表如附件 24-1 暨要點全文如附件 24-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五)至 14 日(日)辦理「103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擬借用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做為比賽競技場所，是否同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3 年 9 月 3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329521700 號函，案經本室簽擬「本年校慶運動會競賽活動集中在林森校區舉辦」，會學務處意見建議「校慶期間暫停外借場地」，經陳核批示意見為「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借用日期適逢本校校慶暨校運會(屏商校區如另有規劃活動)，基於田徑場使用(含會前賽)、交通及停車位、人員支援調度...等問題考量，是否准予借用？如核准借用場地，依本校屏商校區「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收費或循往例(102 年縣運借用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免費使用，併請討論。

決議：同意借用。循往例免費使用，但請補貼清潔費用或自行負責清潔場地。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管理各單位因執行專案計畫(或編制外中心業務或專題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編制外之計畫約用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說明表 25-1 如附件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5-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大學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考試)之監試名額，擬請各學系依專任(含專案)教師名額百分比推薦老師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本校是屏東地區惟一參加大學聯合招生之學校，此項為國舉才的試務工作成為本校義不容辭的例行性業務之一。

二、本項為全國性統一考試，其試務工作極為龐大，需大量人力支援，對於試務工作之安排，援例由學校之教師、教官、助教、職員及行政助理等擔任。

三、為了監試工作責任分擔較具公平性分為主試人員及監試人員，主試人員建請依「各學系教師名額百分比」請各學系惠予推薦。

- 四、監試人員則由本校之教官、助教、職員及行政助理等擔任，除因公務出差或考生三親等內應迴避親屬並簽准請假，其餘依適當性予於分派工作，並請全校同仁配合辦理。

辦法：

- 一、擬請各學系推薦監考教師，其推薦名額計算方法：試場數乘上「各學系教師名額百分比」即各該學系應推薦名額（四捨五入計算）。
- 二、以 103 學年度為例，屏東考區共有 92 個試場，92 乘上「各學系教師名額百分比」後，各學系應推薦名額如附件 26。
- 三、行政人員監試方面，先開放系統依同仁意願接受監試報名，其不足人員再另安排無請假之同仁擔任。

決議：請教務處另簽。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之優秀入學自費新生，特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草案訂定說明表(如附件 27-1)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27-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請教務處邀集學務處、體育室研議辦法，希能對未來招生宣傳有所助益。
- 二、校務評鑑中獎助學金支出佔學雜費收入百分比，亦列為校務評鑑一部分，請教務處納入研議考量，請陳副校長主持會議，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並參考本校各處室填報之行事曆資料彙整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28-1)。
- 二、行事曆內容若有以校區為辦理活動之對象則以「民生、林森校區」及「屏商校區」標註。
- 三、本學期第六週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校際學術交流日」停課，計至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為學期第十八週(含學術交流日)，無法再排補課時段。故不延後校際學術交流日之週次，「校際學術交流日」排課之教師需請自行擇期補課以達上課 18 週數。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訂定日期之重要活動事項，預擬如下：「3 月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7 月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正式日期由權責單位另行公告。
- 五、原屏教大學期之行事曆經會議決議後，正式版本編印成口袋型紙卡(如附件 28-2)，發放予全體教職員工生；原屏商院之學期行事曆係以網站公告、不發放紙本。本校行事曆是否印製紙本，請討論。

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將彙整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 一、明定 7 月 8 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
- 二、「舉辦事項」改成「重要事項說明」。
- 三、4 月 3 日進修推廣處正常上課刪除，2 月 27 日增列進修推廣處正常上課。
- 四、6 月 28 日【民生林森校區】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時段，請與教務處協議於游泳課檢測，6 月 27 日【民生林森校區】中文基本能力檢測請與教務處協調。
- 五、4 月 1 日【林森校區】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查、2 日【民生校區】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查等屬行政事項，請另行公告，不列入行事曆內。
- 六、「重要事項說明」責成教務處再跟相關單位檢點，做簡要說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電子郵件帳號，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暨「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9-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9-2 及申請單如附件 29-3。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30-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0-2。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校園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以使使用者有所依循，特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檢附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31-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2。

三、本規範草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網路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32-1、草案全文如附件 32-2 及申請表如附件 32-3。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民生及林森校區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宿舍優質網路服務，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民生及林森校區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3-1、草案全文如附件 33-2。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與計網中心針對民生校區及林森校區宿舍網路管理，在下個學年度朝委外方式辦理。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境外生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來校研修之檢討會議暨 102 學年第 2 學期境外研修生來校研修之籌備會議決議辦理。另依屏東大學 103 學年 9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業務籌備會議辦理。

二、本要點經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

三、制訂輔導人員輔導義務和責任之準則，俾利輔導人員知悉其權責。

四、檢附本校境外生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4-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4-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要點名稱及簡稱「境外生」修改為「研修生」，內容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應日系日本學生到本校，境外生學伴工讀經費，請應日系與學務處研議可否用工讀經費支應。

提案三十七**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班週會排課時間不一致，提請討論。**說明：**

- 一、本校屏商校區班週會排訂時間為每週二之第三、四節課，屏教校區班週會排訂時間為每週一之第七、八節課。
- 二、基於考量排課一致性，建議兩校區之班週會時間統一於一個時段。

決議：請教務處確定星期一 7~8 節不排課，改成班週會時間。**提案三十八****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案由：**本校教育目標及校訓草案，請討論。**說明：**

- 一、已於 10 月 1 日召開全校性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會議，會中並擬定本校教育目標及校訓草案，決議事項已提 103 年 10 月 2 日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關於教育目標部分，會議結論是根據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同宣言，由 155 所大學院校共同認為培育未來大學人才，應讓大學生擁有改變未來的五項實力，道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劉副校長裁示精減成三項能力，道德力、創新力、宏觀力擬定為本校教育目標。經教務長指正，建議將道德力改成品德力。
- 三、關於校訓草案部分，原屏教大校訓是「誠、愛、嚴、明」，原屏商校訓是「誠、敬、禮、群」，擬定本校校訓為「誠實」，取其誠信盡職、實事求是之意。
- 四、關於全校性核心能力部分，經 10 月 2 日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本中心彙整意見，配合擬定之教育目標及整合原兩校核心能力，整理如下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品德力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宏觀力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創新力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資訊知能與終身學習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金 C-另附），續提校務會議，各單位對於校訓及核心能力部分可再琢磨，有任何建議，可在校務會議中表達。**提案三十九****提案單位：諮商中心****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愛心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說明：**

- 一、為使 2 校合併後，輔導老師制度更加周延，故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愛心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5-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5-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主要係規劃受評年限、評鑑流程、評鑑項目及比重、未達通過標準處理方式及申覆(訴)方式，藉以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作文字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6-2。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責成研發處送法規會並邀集 3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 5 院院長對提案內容辦法訂定後，再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學苑 B 棟管理暨收費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學苑 B 棟有效運用與管理，特訂定國際學苑 B 棟管理暨收費要點。
- 二、本學苑 B 棟住宿對象主要為客座教師及至本校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等。
- 三、本案業已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說明表如附件 37-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7-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請總務處修訂合理收費標準（第五點）再提。

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法規名稱為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法規名稱為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法規之擬訂主要參考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法規，說明表如附件 38-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8-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物盤點作業規範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解各單位財物使用保管人對財物管理現況及使用之情形，有必要建立財物盤點制度，實施財物盤點，以利財物管理行政效能，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 二、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法規名稱為財物盤點作業規範；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未訂定此作業規範，本法規之擬訂主要參考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法規，說明表如附件 3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9-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有財產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統一管理國有財產，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法規名稱為國有財產管理辦法；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法規名稱為財產保管實施要點，本法規之擬訂主要參考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法規，說明表如附件 4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0-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屏東大學物品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對本校所有物品實施有效管理，以利發揮其使用效能，及為支援教學研究、行政業務之消耗物品需求，特制定本要點。
- 二、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法規名稱為消耗品管理作業規範；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名稱為「物品管理要點」，本法規之擬訂主要參考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說明表如附件 4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1-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擬訂本要點。
- 二、為公平合理辦理本校教職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三、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法規名稱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未訂定此要點，本法規之擬訂主要參考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法規，說明表如附件 42-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2。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物移動暫行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合校組織及單位人員調整，財物移動有必要建立一套可供各單位遵循之移動處理原則，以供各單位同仁參照，並為使財物順利辦理轉移，提

高財物管理行政效能，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財物移交暫行處理原則，說明表如附件 43-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3-2。

二、本暫行處理原則自公布起實施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各類核銷憑證如無財物認列問題者，擬請同意免會保管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民生校區於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3 萬元以下最常見之幾種無實體或短時間即會消耗掉之物品，與主計室確認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行辦理。

二、經與主計室討論後，以下物品：1.即買即用之食品 2.單次使用即失效之海報 3.公共關係費饋贈之花圈、花籃、禮金 4.入會費、年費、報名費 5.遊覽車資、住宿費 6.保險費 7.支付他校之儀器使用費 8.水費、電費、電話費，其核銷金額於 3 萬元以下者免會保管組。

三、爰保管組主要依國有財產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為購買物品作財物之認列，建議取消說明二臚列項目金額 3 萬元之限制，並將其它屬費用部份，如行政管理費、教室租借費、勞務外包費用、各項設備每月例行維護費用，如飲水機保養、電梯保養保管組、出納組、主計室系統租金、例行性維護費...等(不含耗材更新)納入免會保管組之品項。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請總務處繕製免會保管組流程(SOP)發送各單位。

提案四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各項總務工作，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考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4-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4-2。

三、本案業已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校園之整體規劃及美化與校舍空間管理運用，特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並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5-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5-2。

三、本案業已經 103 年 10 月 7 日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秘書室法規會把本校所有通過後法規最後一條的實行及修正的用語標準化。
- (二)應日系日本學生到本校，境外生學伴工讀經費，請應日系與學務處研議可否用工讀經費支應。
- (三)系務會議（含系教評會）送陳各院院長即可，院務會議記錄及各處室（各一級單位）會議紀錄請陳校長核閱。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校內人員主動關注、發掘與本校有關的異常狀況，並即時通報給相關單位和校內決策主管人員知悉，爰訂定本作業要點如附件 46。
- 二、校安中心負責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主要側重在危及人安與物安事件；本要點係對校安通報進行強化，讓校內同仁留意可能引起輿論關注的事件，並透過通報作為防患未然。
- 三、本要點前與校安中心討論，未來將由該中心與秘書室共同合作，落實異常事件的通報作為，讓首長與相關決策主管可以即時掌握異常事件資訊，進而研擬因應作為，期及早消弭潛在危機。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陳庸主任提議

- (一)學生反映游泳池折扣後只有半價 60~70 元，這對學生負擔還是很重，是不是可再考慮？
- (二)老師反映在等教學卓越計畫進行教學設備的改善，老師上課的無線麥克風大概都壞了，我終於領到一次，但 5 分鐘後又壞了，是不是可以改善？
- (三)校務發展計畫都有一個指標，由相關單位繕寫。對我而言，校務發展計畫書好像應該是一個長期討論之下，定下學校的特色與主軸之後，才有一個撰寫的計畫，好像少了一 top down 的過程，是不是再考慮一下，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包括像是招生如果有困難，應該要怎麼走？我們的特色是什麼？這是要長期討論之後，才可以撰寫的，是不是不要這麼早，就由幾個單位撰寫、編個預算，就完成了校務發展計畫，是不是請多考慮一下。

◎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剛剛陳主任提到的單次收費，如果使用頻率較高計次的，有 10 次、半年或 1 年期，收費更加優惠。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教室的教學設備，請教務處與總務處盤查，進行改善。
- (二)校務發展計畫已討論多次，基本上一些 top down 的東西也傳達了，至於系要寫到什麼程度，各系應從各系教學特色中撰寫，各系與學校的寫法的層

次，應有不同的 subject。

◎陳庸主任提議

我滿期盼校長主持一些座談會，看看老師對未來學校發展的方向，我舉個例子，在愛麗絲夢遊記裡面，它問貓：路怎麼走？貓說：你要到那裡？「你要到那裡？」沒有說出來？少了一個什麼過程，校長您的治校的理念，您想要把我們學校帶到什麼地方？我們學校特色是怎樣？是不是在校務發展計畫書內逐步呈現，有很多學校很有特色，我們的特色在那裡？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校發展的總目標及方向，開宗明義已提出，也許各位認為不是那麼明顯，我們用一個 3 個主軸的方向，從師培、技職及高教三個主軸發展，從 8 個原則做定位，我只能這麼說，現在國立屏東大學裡面學術領域的現有特色，都還不夠去變成一個很強的主體，才會以這師培、技職及高教三個主軸發展，我們可以 trinity 或是蛋白質上的一個 Triple Helix 去當做未來發展的主軸，大家都還是可以討論，大家在寫時也不可能現在沒有，就憑空寫出來，一個校務發展計畫，就是可以滾動修正的，各位系主任在撰寫時有什麼問題，隨時可以來跟我或研發處一起討論，今天的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

捌、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6 分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整併計畫書內 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原 3)。	1、請伍院長及英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2、請教務處瞭解英語學系所提一系兩學制必須接受多次評鑑事宜。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草擬繕寫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時，務必前後上下都要有一致連貫性(原 6)。	1、建議執行單位由各學院彙整各系所執行進度。 2、行政單位有些未列出目前執行情形，下次請說明執行情形。	各學院 各所系(所系請由院彙整填報) 各行政單位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各行政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中、英文網頁建置(原 8)。	請各單位就各單位英語網頁先做一個 translation，後續英語學系及國際事務處必較能處理，請大家思考，委外不見得符合各單位專業。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新大學校歌、校訓等相關事宜(原 9)。	1、校訓由通識中心提案處理。 2、請各單位製作簡介內容，11 月 3 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 3、新大學校歌、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	通識中心 秘書室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劉副校長室	通識中心 秘書室 視藝系 文創系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5	合理開課的要求（原 16）。	1、對各單位進行合理開課的要求，也就是對各院所系訂定選修必修合理開課標準。 2、請教務處彙整老師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費實施要點於下次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中，提出資料讓大家先行溝通討論。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各系畢業學分檢討（原 17）。	1、教育部訂 128 學分，系上是否需訂至 140 學分才能畢業？或是 135 學分畢業？請各系在系的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請教務處在教務相關會議中形成共識。 2、請教務處和各學院提供實質討論結果。	教務處 各學院	教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可以辦一個類似校園 Tour Guide?	請人事室安排，讓老師、同仁認識 3 校區資源的活動。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10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類專題實務競賽	請秘書室列入校慶系列活動，時間請秘書室登錄下來。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成果展，請加入校慶活動之內。				
9	紙本期刊的部分，目前透過館際合作可達成的部分。	請圖書館建立起館際合作的部分。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請相對應可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的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	請系所主任列為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提案召開會議，並在 11 月 20 日前將決議送師資培育中心。	各院（以院為單位彙整填覆）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105 年開放大學自審教授	請人事室先蒐集各大學有關自辦教授升等的資料。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星期一 7~8 節不排課，改成班週會時間	請 2 院院長及早跟老師及學生說明班週會時間變更。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本校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等法規計 31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同意通過，但試行一年後，再檢討有關修訂辦法內容。	學務處 師培中心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理學院 通識中心 秘書室 人文社會學院	學務處 師培中心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理學院 通識中心 秘書室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擬訂定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擬訂定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7	擬訂定本校資源回收與垃圾強制分類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列入學生活動的宣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擬訂定本校校門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5。申請單加上播放地點勾選欄位，外賓來訪歡迎詞播放，請秘書室主動負責。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擬訂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6，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擬訂定本校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擬訂定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草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擬訂定本校工友退休要點草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23	擬訂定本校技工遴用要點草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擬訂定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在執行過程中，檢視相關文字是否有窒礙難行處，試行之後再提出檢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5	擬訂定本校「蘇飛雄先生育才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業務的執行，促進人力配置靈活運用，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業務進用工讀生及臨時工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7	為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攜手計畫專班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攜手計畫專班管理辦法」	修正通過如附件 14。名稱及內文「合作攜手」修正為「攜手合作」。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8	擬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如附件 15-2。修正第一點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為「事」。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9	擬訂定本校校友通訊出版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0	擬訂定本校校友通訊廣告登刊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1	擬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2	擬訂定本校校訊刊行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3	擬訂定本校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4	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點修訂第三點及新增第五點規定，並改提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移下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學課程的部分，統一向教務處申請，教務處申請單內一併含交通工具及保險的部分，若僅涉學生社團活動的部分，由學生事務負責，進修推廣部比照辦理。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5	擬訂定本校環境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如附件 22。第二點明定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6	擬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7	擬訂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8	屏東縣政府於	同意借用。循往例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3 年 12 月 12 日(五)至 14 日(日)辦理「103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擬借用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做為比賽競技場所，是否同意	免費使用，但請補貼清潔費用或自行負責清潔場地。			☐ 解除管制
39	擬訂定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0	大學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考試)之監試名額，擬請各學系依專任(含專案)教師名額百分比推薦老師擔任	請教務處另簽。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1	擬訂定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辦法草案	一、請教務處邀集學務處、體育室研議辦法，希能對未來招生宣傳有所助益。 二、校務評鑑中獎助學金支出佔學雜費收入百分比，亦列為校務評鑑一部分，請教務處納入研議考量，請陳副校長主持會議，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2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行事曆草案	一、明定 7 月 8 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 二、「舉辦事項」改成「重要事項說明」。 三、4 月 3 日進修推廣處正常上課刪除，2 月 27 日增列進修推廣處正常上課。 四、6 月 28 日【民生林森校區】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時段，請與教務處協議於游泳課檢測，6 月 27 日【民生林森校區】中文基本能力檢測請與教務處協處。。 五、4 月 1 日【林森校區】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查、2 日【民生校區】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查等屬行政事項，請另行公告，不列入行事曆內。 六、「重要事項說明」責成教務處再跟相關單位檢點做簡要說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3	擬訂定本校電	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子郵件管理要點草案		網路中心		☐ 解除管制
44	擬訂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5	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草案	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6	擬訂定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7	擬訂定本校民生及林森校區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請學務處與計網中心針對民生校區及林森校區宿舍網路管理，在下個學年度朝委外方式辦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8	擬訂定本校境外生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要點名稱及簡稱「境外生」修改為「研修生」，內容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9	有關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班週會排課時間不一致	請教務處確定星期一 7~8 節不排課，改成班週會時間。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0	本校教育目標及校訓草案	照案通過（如附件 B），續提校務會議，各單位對於校訓及核心能力部分可再琢磨，有任何建議，可在校務會議中表達。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1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責成研發處送法規會並邀集 3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 5 院院長對提案內容辦法訂定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後，再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52	擬訂定本校國際學苑 B 棟管理暨收費要點草案	請總務處修訂合理收費標準(第五點)再提。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3	擬訂定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4	擬訂定本校財物盤點作業規範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5	擬訂定本校國有財產管理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6	擬訂定本校國立屏東大學物品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7	擬訂定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8	擬訂定本校財物移動暫行處理原則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9	有關各類核銷憑證如無財物認列問題者，擬請同意免會保管組一案	請總務處繕製免會保管組流程(SOP)發送各單位。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0	擬訂定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1	擬訂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2	本校法規最後一條用語標準化	請秘書室法規會把本校所有通過後法規最後一條的實行及修正的用語標準化。	秘書室法規會	秘書室法規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3	境外生學伴工讀經費	應日系日本學生到本校，境外生學伴工讀經費，請應日系與學務處研議可否用工讀經費支應。	應日系學務處	應日系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4	各單位會議紀錄送陳	系務會議（含系教評會）送陳各院院長即可，院務會議記錄及各處室（各一級單位）會議紀錄請陳校長核閱。	各院 各行政單位	教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各行政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5	研擬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6	教學設備的改善	請教務處與總務處盤查，進行改善。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國立屏東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等法規計 71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秘書室 主計室 教務處 特教系 諮商中心 師培中心 語言中心 客研中心 總務處 計網中心 教資中心 體育室	人事室 秘書室 主計室 教務處 特教系 諮商中心 師培中心 語言中心 客研中心 總務處 計網中心 教資中心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本校校徽設計徵選第二階段投票事宜	一、評選結果如附件 3，公告評選程序完成，請評選第 1 名作者，針對基本款再做衍生款及應用設計的提供，這個案子正式告一段落。 二、請校徽徵選小組繼續努力尋求有別於第一名作品的空間，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產生國立屏東大學的校徽。	秘書室 秘書室 校徽徵選小組	秘書室 校徽徵選小組(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擬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給與要點」草案				
5	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擬訂定本校「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擬訂定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擬訂定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擬訂定本校志工服務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人事室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擬修正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主計室	主計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擬訂定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5	擬訂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擬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擬訂定本校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擬訂定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擬訂定本校行政會議暫行組織及議事規則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擬訂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擬訂定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4	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點(草案)	通過。			
25	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7	擬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8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行事曆草案及第 2 學期之開學日擬定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9	擬訂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一、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 二、會議成員加入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通過(如附件 30-2、30-3)。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0	擬訂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 二、會議成員加入進修推廣處處長，修正通過(如附件 31-1、31-2)。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1	擬訂定屏東大學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32-1)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2	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3	擬訂定本校各	併提案一，採包裹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項證明書申請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34)	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 解除管制
34	有關屏東大學學生證是否結合數位(電子錢包)功能案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以現行學生證使用。 二、採方案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先整合功能，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換發學生證。 三、暫不考慮結合電子錢包功能。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5	擬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6	擬訂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7	擬修正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體育室	體育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8	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草案	一、照案通過。 二、但因本要點第九點有關借閱期限及預約書作業方式皆與現行規定不同，尚須民生校區總館及屏商校區分館兩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套不同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進行參數的變更設定，方可執行相關作業，故預計將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目前暫時先依兩館既有模式運作。			
39	擬訂定本校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區使用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0	擬訂定本校校外人士辦理圖書館借書證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1	擬訂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2	擬訂定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3	擬訂定本校網頁管理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4	擬訂定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5	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6	擬訂定本校建	併提案一，採包裹	研究發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	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處		☐ 解除管制
47	擬訂定本校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8	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9	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與取得專利獎勵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0	擬訂定本校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1	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2	擬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3	擬訂定本校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4	擬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5	擬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草案				
56	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7	擬訂定本校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8	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9	擬訂定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0	擬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1	擬訂定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2	擬訂定本校學報發行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3	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4	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5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業遷離審查辦法草案	通過。			
66	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輔導管理考核辦法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7	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8	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草案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9	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0	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1	為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2	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	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3	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訂	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二：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74	擬訂定本校「屏東教大科學教育」刊行辦法	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科普傳播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海光

出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2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檸	公出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出國
4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李瑞文代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6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桂鳳	張桂鳳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劍鎧	陳劍鎧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陳存仁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孫敏芝
10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6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1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1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0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慶福	陳慶福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30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系主任	徐偉民	出差
31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32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郭錦煌	郭錦煌
33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4	體育學系	主任	林琮智	林琮智
35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3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伍鴻沂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柯明傑	柯明傑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39	英語學系	主任	陳 庸	陳庸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藝苑	陳藝苑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施百俊	施百俊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張月環	張月環
4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45	電腦與通訊學系	系主任	劉仁俊	劉仁俊
46	資訊科學系	主任	王朱福	王朱福
47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4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4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黃勝雄	黃勝雄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賴碧瑩	賴碧瑩
53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4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5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魏大雅	魏大雅
56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邱炳乾	邱炳乾
57	會計學系	主任	朱全斌	朱全斌
58	附設實小	校長	許照榮	許照榮
5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60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師資培育中心	組長	劉鎮寧	劉鎮寧